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3]25号

关于给予华紫蓉等5名学生纪律处分的决定

华紫蓉，女，学号为 2022117***，系我院软件工程专业 22 级本科 1 班学生。2023 年 11 月，该生违反考勤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。

马锐，男，学号为 2022117***，系我院软件工程专业 22 级本科 1 班学生。2023 年 11 月，该生违反早锻炼考勤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。

杨琰，女，学号为 2022117***，系我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2 级本科 1 班学生。2023 年 11 月，该生违反早锻炼考勤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。

张洪坤，男，学号为 2023117***，系我院计算机类专业 23 级本科 2 班学生。2023 年 11 月，该生违反早锻炼考勤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。

王天宏，男，学号为 2023117***，系我院计算机类专业 23 级本科 2 班学生。2023 年 11 月，该生违反早锻炼考勤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。

依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政发学[2017]11号）第二章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之规定，给予华紫蓉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8个月。给予马锐、杨琰、张洪坤、王天宏4名学生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6个月。

以上5名学生若对学校做出的处分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办公室设在纪委·监察处）提出申诉。申诉期间，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过期未提出申诉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

望以上学生吸取教训，深刻反思，改正错误。希望全院同学引以为鉴，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加强自我教育和修养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3年12月13日

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

共印5份